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81执102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辛集市兴华北路322号。

被执行人：李腾蛟，男，1990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辛集市前营乡东刘庄村前进路326号。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腾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腾蛟名下位于辛集市南区辛赵路南侧皓中·上院2-01-301的房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员 张金超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书记员 赵 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